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22,4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7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，公司股本增加至31,360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鉴于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，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4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,36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,4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,36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